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
- 三、 基本投資範圍及方針：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之說明。

2. 本基金特色為：

-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 本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 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佰億元整
- 八、 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陸拾億個單位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詳之揭露見第13頁至第18頁及第18頁至第21頁。
- (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獨立經營管理)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網址：www.fsitc.com.tw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英明街三號五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十一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二路六號二十一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林雅菁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電話：(02)2718-6888 網址：www.taifeifubon.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六號七樓

電話：(02)2504-1000 網址：www.f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黃秀椿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本基金之性質	6
參、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肆、本基金投資	11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18
陸、收益之分配	21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21
捌、買回受益憑證	23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5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34
柒、基金之資產	3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壹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8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0
壹拾參、收益分配	40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0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0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0
壹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41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1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42
貳拾、受益人名簿	43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3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3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4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4
壹、 事業簡介	44
貳、 事業組織	45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1
肆、 營運情形	52
伍、 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57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5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58
貳、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59
【特別記載事項】	60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0
附錄二：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61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62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64
附錄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70
附錄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01
附錄七：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02
附錄八：基金之財務報告書	105
附錄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0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下同）貳佰億元，最低為伍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佰億元，總計本基金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壹拾元。

四、基金得追加發行

(一) 本基金募集達本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二)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九一)台財證(四)第一二六八六六號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326號申報生效函第二次追加募集。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公開募集之首日起三十天內（其中前十天為承銷期間）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即新台幣伍億元，經經理公司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86年3月7日。

六、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

經理公司於成立日起三十日內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詳如下方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說明。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二)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 (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 1. 主要投資於國內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相關金融商品，以基金之收益穩定成長及安全性為首要投資原則。
- 2. 資金調度靈活，於收到資金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即可支付買回價款。

(二) 投資特色：

-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三) 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Duration)之管理策略：

1. 根據對未來利率走勢研判之結論，控管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於固定範圍內波動，若研判未來利率將走揚，即逐步縮短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若預期利率將會下跌，則機動拉長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以增加基金收益並降低利率風險。
2. 本基金設定將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控制在小於一百八十天的範圍以內，為達成此一既定目標，除每日確實掌握存續期間變動情形之外，當遇有足以明顯改變存續期間的新增投資，將先行評估此一新投資對整體資產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程度，再確認此項投資對存續期間的改變符合本基金之既定目標，如有不符的情況，將不予核准此項投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相關金融商品。

(二)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投資特性及主要風險，且著重資產安定性及資金流動性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86年2月18日起開始募集銷售，募集期間之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確認身分措施之文件，以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一) 個人：

1.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2.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1.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基金受益權單位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除買回收件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除(三)之情形外，不需負擔買回費用。
- (三)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1.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2.經理公司得於前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得於第1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起，本基金之實際經理費率調降為每年0.05%。

二十三、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貳、本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受益憑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86)台財證（四）第57194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證券

市場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 (二) 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終止信託契約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民國86年3月7日成立時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貳佰億元，民國91年5月28日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壹佰億元，民國112年11月30日第二次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參佰億元，總計金管會已核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陸佰億元。

參、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

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證期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證期會。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方式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但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經理公司應交付申購人公開說明書，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傳送公開說明書予申購人。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用。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

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證期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八)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證期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證期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證期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編製月報表及月報檢查表，經保管機構核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報證期會。
- (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證期

會。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九)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證期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及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長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

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每日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5.債券投資程序：

公司債

(1) 基金經理人根據「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公司債準則」篩選合適公司債標的物送公司內部評等，以做為是否投資該公司債之主要依據。

(2) 針對送評之公司債，先由產業研究員對發行公司，根據各項財務數據與同業或近似行業相比進行債信評等；並由總經研究員對總體經濟環境及利率提出分析報告。

(3) 基金經理人依據產業研究員完成之債信評等及總體經濟評估，對該公司債投資評估案做出投資建議。

(4) 呈送權責主管簽核；若簽核未准則不予投資，若簽核通過，則由基金經理人填寫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該交易。

公債、金融債券

(1) 投資經理人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詳述買進理由、面額、價格區間，以做為是否買進該債券之主要依據。

(2) 呈送權責主管簽核；若簽核未准則不予投資，若簽核通過，則由投資經理人填寫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該交易。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

姓名：鄭純淑

學歷：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元大投信固定收益商品部專業副理 89/05~96/11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1、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2.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 期
王俞方	109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5 月 5 日
鄭純淑	111 年 5 月 6 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9、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 10、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1、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17、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22、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26、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8、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行外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19)款及第(20)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第(一)項第(8)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25)款及第(28)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第(一)項第(8)款及第(9)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基金，無參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情形。)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回測5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RR1。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投資股票，因此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而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因此並無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國內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均為影響基金績效之因素。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O T 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係指保證機構對投資工具擔保能力之風險，可能會致投資工具信用風險之增加，而使投資資金保障降低。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二)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三)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四)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有價證

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五)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本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並無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已明訂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亦不得借入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無。

十二、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2014.7.1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30%之扣繳。

- 2014.7.1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FDAP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1.1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IRS進一步公告。

依FATCA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FATCA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FATCA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FATCA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

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十三、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有效評估本基金面臨極端情況之影響，業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訂定壓力測試執行規則，據以至少每季執行乙次，主要測試項目如下：

- (一)流動性風險：市場發生極端情形時，是否可有效因應投資人大額贖回，並評估對本基金之影響。
- (二)利率風險：央行為因應總體經濟變化採取升息動作，或市場利率發生急劇變化時，評估對本基金之影響。
- (三)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是否符合相關信用評等規定，並評估主要對手發生調降信評或違約情況時，對本基金之影響。

陸、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八、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程序：

-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申購人首次進行基金申購時，應同時繳交「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以完成交易程序。
- (3)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4)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5) 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之申購時間順序公正處理之。

2. 申購地點：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委託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申購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止。
-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上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九、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之總和。發行價格之金額為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
- (五)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申購價金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十、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並經審核無誤後，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十一、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指示保管機構，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 受益人得提出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至經理公司或指定代理買回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下列文件：
 - 1. 填具買回申請書，蓋妥登記印鑑。
 - 2. 受益憑證。
 - 3. 身分證明文件。
 - 4.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
- (四) 申請買回時間：
 - 1. 本基金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點止。
 -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申請買回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申請交易。

3. 基金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4. 對於所有請求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除買回收件手續費外，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除下列(三)之情形外，不需負擔買回費用。
- (三)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二) 如有後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

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2.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之方式，每曆月給付乙次。(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保 管 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4%。(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4.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費用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2、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3、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4、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其計算及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稅負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所稅：102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將適用證券交易所稅相關規定。

(二)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 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 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1.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有關銷售之文件、信託契約及最近之財務報表，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之營業處所，以供投資人查閱。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依投資人之請求，應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3. 經理公司應每日公佈基金淨值。

(四) 所揭露之資訊內容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 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以前項第二款後段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於上開後段所訂之網站之日者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營業處所索取下列資料或來電詢問：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頁次：1
民國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上市基金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共同基金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30,636	50.77
附買回債券		3,910	6.48
銀行存款		25,716	42.6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2	0.13
淨資產		60,34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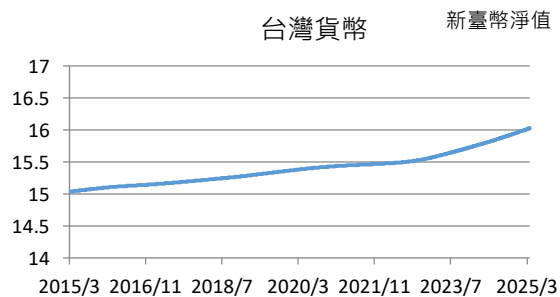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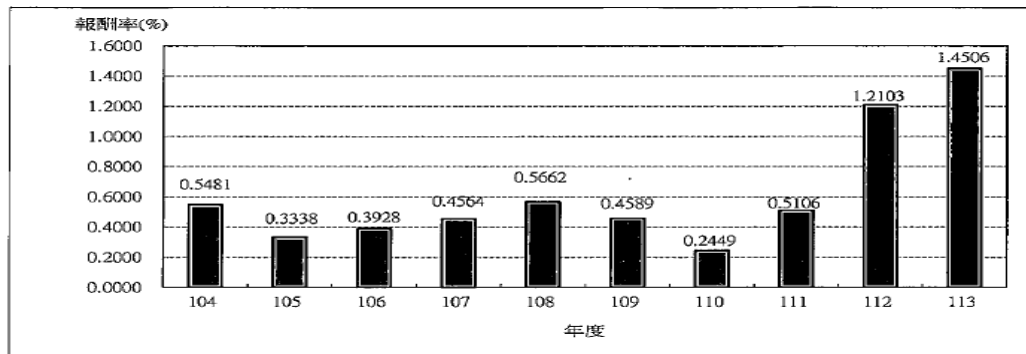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

資料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0.3827	0.7676	1.5066	3.5287	4.1848	6.5961	60.2293	19970307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09%	0.09%	0.09%	0.09%	0.09%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 - 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 - 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

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無。

六、基金信評：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獲中華信評 twAAf 等級的優質信用評等，此一等級之貨幣市場型基金由於較其他貨幣市場基金提供相當強的信用保護，因此其發生信用違約損失的風險很小。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第一、二項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五) 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六)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 (七)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八)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票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五)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孳息。
 - (六)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七)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八)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九)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十)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詳見後述拾、第十項之說明），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或第九項規定（詳見後述拾壹、第九項的說明）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詳見後述拾捌、第一項第(三)款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將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但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公開說明書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或提供公開說明書。前項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經理公司按季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用。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七、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八、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委任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九、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二、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三、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五、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及受益人。
- 十七、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詳見後述拾捌、第一項第(三)款的說明)，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壹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編製月報表及月檢查表，經保管機構核對無誤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九、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十二、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壹、第九項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第十九項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詳見附錄七)。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小數第四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

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五)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保管機構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所疏失，致影響受益人權益者。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
- (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五)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 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者，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

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公開說明書第拾捌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拾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股數(萬 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111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2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3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三、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4 年 2 月 25 日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9 月 2 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111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0 年 2 月 2 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金年輕·新生活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 年 8 月 6 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II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1)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 2)

註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基金及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10 年 10 月 12 日。

註 2.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到期日 113 年 5 月 31 日。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4.102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5.1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6.105 年 7 月 2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7.107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8.107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9.108 年 9 月 26 日十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10.111 年 9 月 26 日十三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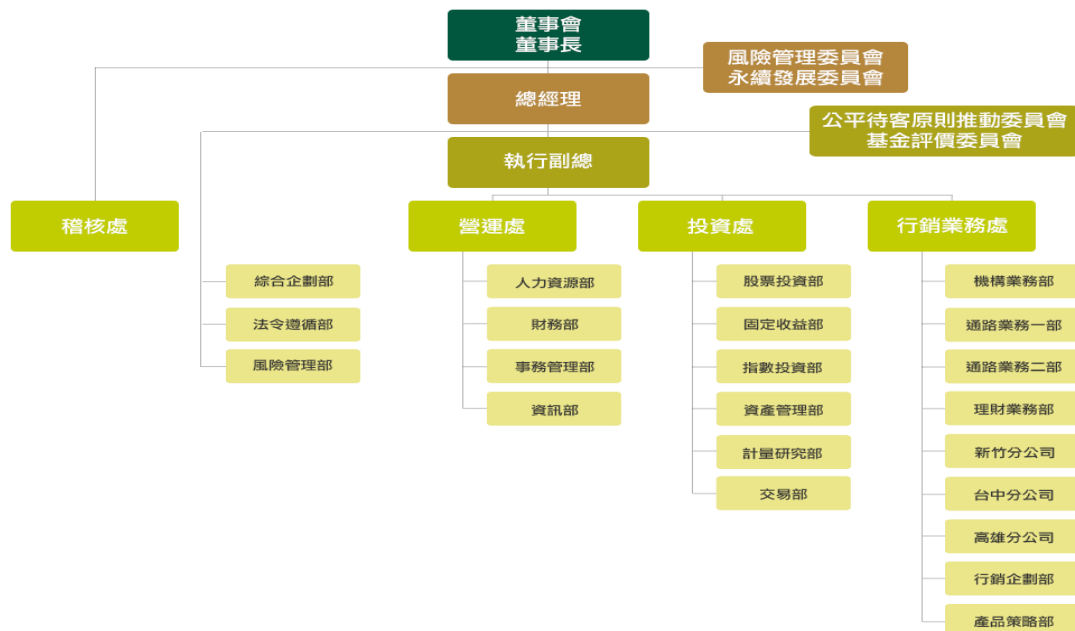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員工人數 150 人)

114 年 3 月 31 日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114 年 3 月 31 日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 定期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及追蹤覆檢查核意見。 ■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部			■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部			■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綜合企劃部			■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指數投資部		■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計量研究部		■ 計量投資策略、單一或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及機器人理財模組(Robot Advisory)等研究與開發。 ■ 基金或全委帳戶相關計量策略支援與協助。
	交易部		■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定性。
	資產管理部		■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行銷業務處	機構業務部		■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通路業務一部		■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遴選作業。
	通路業務二部		■ 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作業(含銷售機構遴選與評估)。
	理財業務部		■ 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 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
	新竹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台中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高雄分公司		■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行銷企劃部		■ 基金廣告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企業識別及媒體公關之維繫。 ■ 一般客戶交易諮詢服務及申訴之受理。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產品策略部	■ 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與產品線的規劃、既有產品線的管理與維護、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信託契約的修訂與維護。 ■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金融市場議題與產品商機的研究、產品輔助銷售說明製作、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
營運處	人力資源部	■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財務部	■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 公司及所管理基金之會計、稅務相關事項。
	資訊部	■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事務管理部	■ 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之帳務結算及股務申辦等作業。 ■ 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比率			
總經理	廖文偉	110/7/23	0	0%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財金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處副處長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行銷業務處 (總經理兼任)	廖文偉	113/12/1	0	0%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財金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處副處長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稽核處 資深協理	張美琪	112/3/1	0	0%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日盛投信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處 資深協理	曾志峰	111/7/19	0	0%	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	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 數	持股 比率			
						室/總經理 室協理	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綜合企劃部 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國 際貿易系學 士	第一金投 信營運處 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經理	林佑真	109/8/22	0	0%	中原大學財 經法律系學 士	第一金投 信法令遵 循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資深協理	何芮凝	106/5/16	0	0%	銘傳大學國 際貿易系學 士	第一金投 信風險管 理部協理	無
股票投資部 協理	黃筱雲	110/5/13	0	0%	淡江大學財 務金融系碩 士	第一金投 信股票投 資部經理	無
固定收益部 資深經理	林邦傑	113/1/1	0	0%	清華大學經 濟學碩士	日盛投信 固定收益 部專案經 理	無
計量研究部 協理	黃佳毓	113/8/1	0	0%	紐約哥倫比 亞大學統計 學碩士	凱基銀行 金融投資 管理業務 部資深協 理	無
指數投資部 資深經理	曾萬勝	112/6/7	0	0%	淡江大學資 訊工程系學 士	第一金投 信投資處 投資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 協理	譚志忠	110/7/15	0	0%	淡江大學財 務金融系碩 士	華南永昌 投信股票 基管部經 理	無
交易部 協理	闕慧如	102/10/15	0	0%	逢甲大學銀 保系學士	第一金投 信交易部 資深經理	無
財務部 副總經理	林雅菁 (兼任)	102/8/30	0	0%	東吳大學會 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 信營運處 資深協理	無
事務管理部 資深經理	孫紹賢	110/5/1	0	0%	淡水工商專 校國貿科	第一金投 信事務管 理部經理	無
資訊部 協理	陳彥宏	109/9/14	0	0%	文化大學企 管系學士	華頓投信 資訊部副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總經理	
人力資源部 資深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國 企所碩士	國泰投信 管理處行 政部行政 經理	無
產品策略部 協理	李孟原	111/2/10	0	0%	美國俄亥俄 州富蘭克林 大學企管碩 士	保德信投 信產品部 產品發展 組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 協理	陳雯虹	110/7/12	0	0%	政治大學經 營管理碩士	富邦投信 投資理財 部資深經 理	無
通路業務一 部資深經理	林榮昌	110/7/1	0	0%	臺灣海洋大 學漁業經濟 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投 信通路業 務部經理	無
通路業務二 部資深副理	陳品文	113/12/1	0	0%	輔仁大學金 融與國際企 業系碩士	街口投信 業務部資 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協理	王源錦	111/10/14	0	0%	文化大學新 聞系學士	第一金投 信投資顧 問部協理	無
理財業務部 協理	鄭堯仁	110/7/1	0	0%	輔仁大學企 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 信理財業 務部業務 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資深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交 通管理系學 士	第一金投 信高雄分 公司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 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 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 信台中分 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彰化師範大 學會計系管 理學碩士	保德信投 信直銷業 務部台中 分公司協 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

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3月31日

選任日期：111.9.26(任期 111.9.26 ~ 114.9.2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法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11.9.26	111.9.26 114.9.25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紐約佩斯大學投資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傅清源	111.9.26	111.9.26 114.9.25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金融研訓院傳播出版中心所長	
董事	廖文偉	111.9.26	111.9.26 114.9.25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處副處長	
董事	楊馥如	111.9.26	111.9.26 114.9.25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長暨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董事	林振明	112.6.21	112.6.21 114.9.25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第一銀行理財業務處處長	
監察人	李淑玲	111.9.26	111.9.26 114.9.25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第一金控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監察人	蔡淑美	114.2.27	114.2.27 114.9.25					政治大學保險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處處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4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博觀實質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事長 2.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1.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86.418	21,001,480,357	112,657,893.2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6.0279	60,344,443,556	3,764,963,489.9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15.6	334,317,858	21,426,227.2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71.35	692,901,902	9,710,802.2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75.08	1,593,341,960	21,220,999.1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34.28	514,899,603	15,020,803.5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50.41	336,688,848	6,679,254.8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	960629	10.3746	79,684,485	7,680,724.3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6.3652	36,582,027	5,747,230.5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46.77	647,590,169	13,845,130.5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30515	47.13	532,088,563	11,289,085.4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人民幣	1130515	9.63	229,784,502	5,225,215.2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980521	16.188	489,669,850	30,248,933.4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980803	6.3681	1,033,202,209	162,247,337.4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90306	16.2142	11,735,730	723,794.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70322	6.396	220,119,465	34,415,264.2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90924	16.2663	20,488,459	1,259,564.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50909	12.2111	27,814,698	498,778.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50909	6.3349	48,182,030	1,665,456.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70226	12.2092	16,082,708	288,441.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70516	6.3437	52,706,792	1,819,321.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30826	10.6541	145,353,967	411,158.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30904	5.5842	84,545,703	456,275.2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100519	10.6542	32,813,069	92,816.2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71025	5.5779	19,567,673	105,721.2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981022	14.11	1,259,532,658	89,271,850.7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306	14.13	2,223,022	157,282.6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1030910	18.87	197,121,370	2,287,834.2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81128	18.95	10,478	121.1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1070302	11.1517	14,032,927	37,923.2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N 類型	1101217	11.1635	64,195	173.30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6.22	312,777,768	19,277,904.3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43.84	1,655,994,149	37,774,440.8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20.23	2,549,329,707	126,002,399.2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20.27	13,124,122	647,394.2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20801	17.67	19,219	1,087.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19.9284	729,279,729	1,102,856.5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19.945	21,586,121	32,616.6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23.57	770,919,498	32,713,304.2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23.56	6,106,565	259,137.4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090925	23.57	99,416,412	4,218,501.6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22.8003	141,583,003	187,140.4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22.7761	17,482,083	23,131.9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928	16.49	1,985,269,056	120,356,970.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1.33	2,309,540,554	203,790,224.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6.49	246,256,793	14,931,620.3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1.33	1,048,708,366	92,529,372.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00527	17.07	198,106,147	11,602,285.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	1060928	15.9335	571,947,896	1,081,788.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0.935	474,558,376	1,307,881.3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60928	15.9355	67,422,543	127,507.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928	10.9431	487,560,728	1,342,724.1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28.57	1,383,233,232	48,423,00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2.15	1,994,227,619	164,137,592.5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70531	12.15	22,724,997	1,870,477.9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090925	12.31	34,087,013	2,768,738.3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1.0899	851,205,841	2,313,161.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 級別	1070531	11.0891	44,451,486	120,806.2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21.32	2,753,579,847	129,157,424.0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80123	21.33	81,354,440	3,814,251.6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120222	21.77	427,683,067	19,644,236.6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19.856	838,910,431	1,273,273.4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123	19.8535	159,210,915	241,676.10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35.8161	723,412,964	20,198,000.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10.1479	1,025,665,353	101,071,582.7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8.4378	481,262,828	57,036,637.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10.1479	339,805,640	33,485,319.7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8.4374	404,257,914	47,912,683.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10720	10.4444	2,659,561,258	254,638,863.7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9.8155	427,029,796	1,311,123.1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8.1675	183,357,581	676,561.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0627	9.8157	407,537,781	1,251,249.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8.1756	190,534,018	702,342.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10.1596	33,162,683	98,371.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10.2393	181,355,132	17,711,588.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8.5771	40,585,416	4,731,822.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10.2131	153,196	15,000.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8.5784	2,936,367	342,296.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20705	10.3544	68,381,399	6,604,076.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9.2994	39,008,087	918,514.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7.5926	20,102,902	579,768.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9.3047	340,245	8,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7.5928	5,246,603	151,308.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9.2626	92,955,368	302,438.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7.7456	21,216,641	82,550.5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9.2632	119,615,755	389,157.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7.7575	29,695,152	115,362.3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5.58	628,256,094	40,330,291.4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5.58	18,492,991	1,187,013.4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	1090917	13.7587	318,350,859	697,310.3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13.7589	34,809,858	76,245.7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	1090917	9.29	138,573,831	14,909,903.2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9.29	5,128,839	552,312.1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	1090917	8.2058	120,409,643	442,217.9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8.2062	2,276,370	8,359.8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0.84	82,619,609	7,619,570.0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0.84	4,381,173	404,056.7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	1090917	9.5772	42,539,650	133,860.7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9.5776	770,260	2,423.7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0202	9.9226	38,569,046	3,887,0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100202	8.4612	31,981,740	3,779,8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00202	8.7505	83,434,494	2,087,863.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100202	7.2043	49,805,826	1,513,826.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00202	8.95	417,331,047	1,405,254.7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100202	7.5612	169,315,298	674,841.3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00202	10.2528	34,364,155	1,850,759.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100202	7.956	1,169,200	81,148.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信託基金-累積	1110525	13.07	338,776,614	25,921,316.2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信託基金-配息	1110525	11.12	87,817,605	7,897,012.4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信託基金-累積-N 類型	1110525	13.07	10,315,760	789,259.9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信託基金-配息-N 類型	1110525	11.16	28,916,611	2,592,144.40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基金	1110712	27.14	1,260,420,368	46,439,00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1116	10.1556	319,085,201	31,419,567.9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新臺幣	1121116	9.8216	34,874,668	3,550,824.9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元	1121116	9.9018	17,197,443	52,341.8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美元	1121116	9.5749	7,590,014	23,889.4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1130902	9.94	1,726,586,604	173,745,704.4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圓	1130902	97.88	790,778,156	36,512,129.50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40225	9.9189	1,126,915,142	113,613,000.0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81-7111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元大商業銀行	(02)2173-6699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8751-666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2655-3355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 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2506-333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玉山商業銀行	(02)2181-1313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 9 樓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2563-315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合作金庫銀行	(02)2311-8811	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安泰商業銀行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1 樓
京城商業銀行	(06)213-9171	台南市西門路 1 段 506 號 4 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8951-4488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8758-310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72 樓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576-8000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9 樓之 3
高雄銀行	(07)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8722-6666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2171-7577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6603-716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8 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2777-5488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陽信商業銀行	(02)7736-6689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 88 號 2 樓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02)8722-788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5 樓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臺中商業銀行	(04)4499-888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456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2 樓
臺灣銀行	(02)2349-3456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2378-686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7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15-7527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0-8899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8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51-7017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31-7668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F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1-6001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178-3018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0-8599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03-099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4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昭文



附錄二：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昭文



簽章

總經理：

廖文偉



簽章

稽核主管：

張義興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姚雅菁



簽章

附錄三：經理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2.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 2.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

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依據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 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

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

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

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第一條 定義 信託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	第一條 定義 信託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十二、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一、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二、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四、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二十五、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日。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九、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二十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三、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二十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六、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二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為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佰億元，總計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億個單位。募集達核准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原第四條第七項(刪除) 原第四條第八項(刪除)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並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八、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原第六條全數(刪除)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 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新增)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八、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集保公司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 (二) 承銷期間應屆滿。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刪除)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或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以電子檔方式將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但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經理公司應交付申購人公開說明書，或經申購人之同意，依其指示之電子郵件網址傳送公開說明書予申購人。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用。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修正經金管會核備後十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銷售費用。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	第十三 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構保管。 二、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六、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編製月報表及月報檢查表，經保管機構核對無誤後，於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七、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八、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九、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 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十二、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九、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四、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二、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七、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九)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載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 (十)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十一)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 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一)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十二)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三)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十二)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得大於一百八十日，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者，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五)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普通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如擬辦理借券者，本款得刪除)；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第二項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 (含) 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 (含) 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一)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 (含) 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 (含) 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二)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6.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五)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金融組織於國內募集發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行外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十九)款及第(二十)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八、第六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八)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六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前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下調整經理費率，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訂之經理費率上限範圍內向上調整經理費率，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	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刪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八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之延緩給付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二)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小數第四位以下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一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二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廿三條 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五)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保管機構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所疏失，致影響受益人權益者。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	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權利及義務者；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九)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九)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九)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五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買回價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利息。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廿六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	第廿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錄。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議決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末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 (四) 終止本契約者。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 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七、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六、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會計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九條：會計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九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及申報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但經受益人事先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以前項第二款後段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於上開後段所訂之網站之日者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卅二條：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卅二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三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卅三條：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卅四條：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無，條文依次遞延)	第卅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附件三「問題公

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	契約範本條文
	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無，條文依次遞延)	第卅六條：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優先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五、經理公司與集保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集保公司登錄。 七、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公司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卅四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卅七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錄六：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

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6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八：基金之財務報告書

附錄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短期票券（附註三）	\$	32,530,070,707	55.9	\$	20,037,877,529	43.0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6,265,200,000	10.8		8,214,800,000	17.6
定期存款		19,193,900,000	33.0		18,260,800,000	39.2
銀行存款		54,280,333	0.1		70,458,260	0.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300,000	-		1,641,000	-
應收利息（附註三）		95,458,201	0.2		50,084,019	0.1
資產合計		<u>58,142,209,241</u>	<u>100.0</u>		<u>46,635,660,808</u>	<u>100.0</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2,561,077	-		1,951,784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048,860	-		1,561,428	-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		8,552,918	-		3,776,438	-
其他負債		130,000	-		120,000	-
負債合計		<u>13,292,855</u>	<u>-</u>		<u>7,409,650</u>	<u>-</u>
淨 資 產		<u>\$ 58,128,916,386</u>	<u>100.0</u>		<u>\$ 46,628,251,158</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九）		<u>3,640,607,896.6</u>			<u>2,962,476,727.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5.9668</u>			<u>\$ 15.7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附註三）	\$ 32,530,070,707	\$ 20,037,877,529	55.9	43.0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6,265,200,000	8,214,800,000	10.8	17.6
定期存款：新台幣定期存款；113 年：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到 期，年利率 0.66%-1.78%；112 年：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到期， 年利率 0.51%-1.60%	19,193,900,000	18,260,800,000	33.0	39.2
銀行存款－新台幣活期存款	54,280,333	70,458,260	0.1	0.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5,465,346	44,315,369	0.2	0.1
淨 資 產	<u>\$ 58,128,916,386</u>	<u>\$ 46,628,251,158</u>	<u>100.0</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年初淨資產	\$ 46,628,251,158	80.2	\$ 32,185,552,175	69.0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六）	848,244,719	1.5	471,302,695	1.0
費用（附註五及九）				
經理費	27,628,050	0.1	17,952,687	-
保管費	22,102,426	-	14,362,138	-
會計師費用	210,000	-	200,000	-
其他費用	2,530,574	-	1,549,090	-
費用合計	52,471,050	0.1	34,063,915	-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795,773,669	1.4	437,238,780	1.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5,916,649,278	216.6	73,773,230,133	158.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5,211,757,719)	(198.2)	(59,767,769,930)	(128.2)
年底淨資產	\$ 58,128,916,386	100.0	\$ 46,628,251,15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86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國內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本基金自 95 年 6 月 23 日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型基金，所持債券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且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以上。

本基金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1333 號函核准，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起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已於 100 年 2 月 28 日更名為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證券交易損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05%與 0.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六、稅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自 92 年度以後，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須繳納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出售債券時免納證券交易稅。

七、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成本。

九、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有本基金經理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1. 經 理 費				
— 第一金投信	\$ 27,628,050	100	\$ 17,952,687	10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 應付經理費				
— 第一金投信	\$ 2,561,077	100	\$ 1,951,784	100

3.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第一金投信持有之單位數皆為 3,262,323.4 單位。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票券、定存單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之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及票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代表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4 ~ 39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9 ~ 43	
	(九) 資本管理	43 ~ 44	

項	目	頁次
(十)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十一)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46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46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47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47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8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47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3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755,891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契約訂定之比率，逐日計算每月收取。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3. 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227,416 17	\$ 163,75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	124,135 10	142,614 12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68,134 5	66,566 5
其他流動資產		9,036 1	6,932 1
流動資產合計		428,721 33	379,862 3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884 -	1,44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172 3	43,965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66,418 36	463,671 37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982 1	5,591 -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3,313 13	164,617 13
無形資產	六(十)	22,507 2	24,96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53 -	2,553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十及十二	122,397 9	122,473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60 3	30,96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9,786 67	860,234 69
資產總計		\$ 1,298,507 100	\$ 1,240,0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	\$ 118,764 9	\$ 113,229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及十	36,348 3	28,283 3
租賃負債—流動	十	2,569 1	2,302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2,306 -
流動負債合計		159,981 13	146,120 12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5,953 1	10,45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	4,512 -	3,402 -
存入保證金		5,456 -	4,8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21 1	18,676 1
負債總計		175,902 14	164,796 13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600,000 46	600,000 4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71,313 29	359,903 29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73 -	986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49,572 11	114,106 9
其他權益	六(四)	747 -	305 -
權益總計		1,122,605 86	1,075,300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507 100	\$ 1,240,0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十	\$ 755,891 96	\$ 691,860 98	9
銷售費收入	十	30,078 4	15,566 2	93
營業收入合計		785,969 100	707,426 100	11
營業費用	六(七) (十八)及 十	(608,566) (77)	(570,958) (81)	7
營業利益		177,403 23	136,468 19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淨利益		3,243 -	5,412 1 (	40)
利息收入	十	3,528 1	2,310 -	53
租金收入	六(八) (九)及十	6,213 1	6,238 1	-
其他收入	十	401 -	196 -	105
		13,385 2	14,156 2 (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4,793) (1)	(5,491) (1)	13)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六(七) (九)及十	(1,705) -	(1,618) -	5
		(6,498) (1)	(7,109) (1)	9)
稅前淨利		184,290 24	143,515 20	28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6,276) (5)	(28,121) (4)	29
本期淨利		148,014 19	115,394 16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948 -	1,610 -	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42 -	17 -	25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九)			
稅		(390) -	322 -	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0 -	1,271 -	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14 19	\$ 114,123 16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47	\$ 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51,753	\$ 996	\$ 81,497	\$ 288		\$ 1,034,534	
民國 112 年度淨利	-	-	-	115,394	-		115,394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8)	17	(	1,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106	17		114,123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150	-	(8,15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73,357)	-	(	73,3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	10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59,903	\$ 986	\$ 114,106	\$ 305		\$ 1,075,300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59,903	\$ 986	\$ 114,106	\$ 305		\$ 1,075,300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148,014	-		148,014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8	442		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572	442		150,014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1,410	-	(11,41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2,709)	-	(	102,7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	13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71,313	\$ 973	\$ 149,572	\$ 747		\$ 1,122,6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290	\$ 143,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0,161	8,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98	2,69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04	1,304
攤銷費用	11,049	10,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243)	(5,412)
利息費用	98	90
利息收入	(3,528)	(2,3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793	5,491
股利收入	(114)	(1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增加	(1,568)	(10,5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9)	2,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35	13,7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	22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554)	(1,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874	169,530
收取之利息	3,528	2,294
支付之利息	(98)	(90)
支付之所得稅	(27,701)	(19,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603	151,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719	(5,673)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3,068)	(14,941)
購買無形資產	(8,596)	(9,6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	(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98)	1,365
收取之股利	114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3)	(53,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12)	(2,6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7	1,187
發放現金股利	(102,709)	(73,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684)	(74,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666	23,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50	140,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416	\$ 163,7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90年7月19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101年7月1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94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民國106年9月28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民國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民國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民國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Fitness健康瘦身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10年2月2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		民國111年5月25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ETF基金		民國111年7月12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		民國112年11月16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		民國113年9月2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4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1~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六)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2~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

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66	\$ 175
銀行存款	27,833	43,644
短期票券	199,417	119,931
合計	<u>\$ 227,416</u>	<u>\$ 163,750</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371	\$ 139,909
評價調整	3,764	2,705
合計	<u>\$ 124,135</u>	<u>\$ 142,614</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3,243 及\$5,412。

(三)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67,175	\$ 65,171
應收銷售費	959	1,395
合計	<u>\$ 68,134</u>	<u>\$ 66,566</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137	\$ 1,137
評價調整	747	305
合計	<u>\$ 1,884</u>	<u>\$ 1,44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84 及\$1,442。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442 及\$17。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u>\$ 39,172</u>	<u>\$ 43,965</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00%持有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損	(\$ 4,793)	(\$ 5,491)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93)	(\$ 5,491)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13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9,139	\$ 228,574	\$ 75,343	\$ 2,944	\$ 666,000
本期購買	-	981	12,087	-	13,068
本期移轉	-	-	(102)	-	(102)
本期處分	-	-	(2,592)	-	(2,5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59,139</u>	<u>229,555</u>	<u>84,736</u>	<u>2,944</u>	<u>676,374</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496)	(53,056)	(2,777)	(202,329)
本期折舊	-	(3,525)	(6,469)	(167)	(10,161)
本期移轉	-	-	-	-	-
本期處分	-	-	2,534	-	2,5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0,021)</u>	<u>(56,991)</u>	<u>(2,944)</u>	<u>(209,95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139</u>	<u>\$ 79,534</u>	<u>\$ 27,745</u>	<u>\$ -</u>	<u>\$ 466,418</u>

民國 112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34,420	\$ 62,437	\$ 2,727	\$ 672,509
本期購買	-	536	14,188	217	14,941
本期移轉	(13,786)	(6,382)	-	-	(20,168)
本期處分	-	-	(1,282)	-	(1,28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359,139</u>	<u>228,574</u>	<u>75,343</u>	<u>2,944</u>	<u>666,000</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5,534)	(49,206)	(2,727)	(197,467)
本期折舊	-	(3,754)	(5,126)	(50)	(8,930)
本期移轉	-	2,792	-	-	2,792
本期處分	-	-	1,276	-	1,27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46,496)</u>	<u>(53,056)</u>	<u>(2,777)</u>	<u>(202,32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139</u>	<u>\$ 82,078</u>	<u>\$ 22,287</u>	<u>\$ 167</u>	<u>\$ 463,671</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983	\$ 891
運輸設備	693	449
其他設備	3,306	4,251
合計	<u>\$ 6,982</u>	<u>\$ 5,591</u>

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000	\$ 974
運輸設備	653	696
其他設備	945	1,021
合計	<u>\$ 2,598</u>	<u>\$ 2,69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989 及 \$4,76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	\$ 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5	82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54 及 \$3,515。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213 及 \$6,238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	\$ -	\$ 5,943
民國114年	5,943	5,118
民國115年	5,183	5,183
民國116年	5,273	5,273
民國117年	3,076	3,076
合計	<u>\$ 19,475</u>	<u>\$ 24,593</u>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134,689	\$ 63,900	\$ 198,589	\$ 120,903	\$ 57,518	\$ 178,421
本期移轉	-	-	-	13,786	6,382	20,168
12月31日餘額	<u>134,689</u>	<u>63,900</u>	<u>198,589</u>	<u>134,689</u>	<u>63,900</u>	<u>198,589</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餘額	- (28,172)	(28,172)	(28,172)	- (24,076)	(24,076)	(24,076)
本期折舊	- (1,304)	(1,304)	(1,304)	- (1,304)	(1,304)	(1,304)
本期移轉	-	-	-	- (2,792)	(2,792)	(2,792)
12月31日餘額	<u>- (29,476)</u>	<u>(29,476)</u>	<u>(29,476)</u>	<u>- (28,172)</u>	<u>(28,172)</u>	<u>(28,172)</u>
<u>累計減損</u>						
1月1日餘額	(5,800)	-	(5,800)	(5,800)	-	(5,800)
12月31日餘額	<u>(5,800)</u>	<u>-</u>	<u>(5,800)</u>	<u>(5,800)</u>	<u>-</u>	<u>(5,800)</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28,889</u>	<u>\$ 34,424</u>	<u>\$ 163,313</u>	<u>\$ 128,889</u>	<u>\$ 35,728</u>	<u>\$ 164,617</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84,054 及\$272,639，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之結果平均計算。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213 及\$6,238，產生之折舊費用均為\$1,304，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 無形資產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94,619	\$ 85,006
本期購買	8,596	9,613
12月31日餘額	103,215	94,619
<u>累計攤銷</u>		
1月1日餘額	(69,659)	(59,304)
本期攤銷	(11,049)	(10,355)
12月31日餘額	(80,708)	(69,659)
無形資產淨額	\$ 22,507	\$ 24,960

(十一)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000	\$ 75,000
履約保證金	45,170	45,170
其他	2,227	2,303
合計	\$ 122,397	\$ 122,473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經營境外基金業務皆應提存營業保證金\$50,000。前述營業保證金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皆以定期存款提存之。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866	\$ 59,421
應付顧問費	3,827	10,772
其他	47,071	43,036
合計	\$ 118,764	\$ 113,229

(十三)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

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31 及\$8,107。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 5 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準則，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提撥之金額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1 及\$860。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238	\$ 35,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285)	(24,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953</u>	<u>\$ 10,455</u>

(以下空白)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167	(\$ 24,712)	\$ 10,455
當期服務成本	667	-	667
利息費用(收入)	457	(343)	114
認列於損益	1,124	(343)	781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288)	(2,288)
財務假設變動	(471)	-	(47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11	-	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	(2,288)	(1,948)
提撥退休基金	-	(3,335)	(3,335)
支付退休金	(1,393)	1,39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238	(\$ 29,285)	\$ 5,953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38,187	(\$ 28,118)	\$ 10,069
當期服務成本	697	-	697
利息費用(收入)	688	(525)	163
認列於損益	1,385	(525)	860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38)	(38)
財務假設變動	1,707	-	1,70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59)	-	(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8	(38)	1,610
提撥退休基金	-	(2,084)	(2,084)
支付退休金	(6,053)	6,05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167	(\$ 24,712)	\$ 10,455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45%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765)	\$ 7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783	(\$ 763)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868)	\$ 896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888	(\$ 8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0。

(十四)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

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七) 未分配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畫，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10	\$ -	\$ 8,15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	(13)	-	(1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709	1.7118	73,357	1.2226
合計	<u>\$ 114,106</u>	<u>\$ 1.7118</u>	<u>\$ 81,497</u>	<u>\$ 1.2226</u>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855	\$ 192,876
勞健保費用	15,521	14,611
退休金費用	9,212	8,967
董事酬金	6,271	6,4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84	4,8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2,759	11,621
攤銷費用	11,049	10,355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178,836	173,010
專業服務費	28,852	43,673
其他費用	115,127	104,574
合計	<u>\$ 608,566</u>	<u>\$ 570,958</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61 及 \$2,92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637	\$ 28,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71)	(5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766	27,877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10	244
遞延所得稅總額	510	244
所得稅費用	\$ 36,276	\$ 28,12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90)	\$ 322

2. 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36,858	\$ 28,7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71)	(565)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	289	(17)
所得稅費用	\$ 36,276	\$ 28,12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1,393	(510)	(390)	493
合計	\$ 2,553	(\$ 510)	(\$ 390)	\$ 1,653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1,315	(244)	322	1,393
合計	<u>\$ 2,475</u>	<u>(\$ 244)</u>	<u>\$ 322</u>	<u>\$ 2,553</u>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利	\$ 148,014	\$ 115,394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7	\$ 1.92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

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

(五)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124,135	\$124,13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884	-	-	1,884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142,614	\$142,61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442	-	-	1,442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42	\$ -	\$ 442	\$ -	\$ -	\$ -	\$ -	\$ 1,884

民國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25	\$ -	\$ 17	\$ -	\$ -	\$ -	\$ -	\$ 1,442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88	(\$ 188)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44	(\$ 14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以下空白)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84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1.14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42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22% 0.98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 風險管理之政策、相關風險管理權限準則、作業準則及處理程序暨控管指標之審訂。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 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另由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日常業務風險之控管與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頒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四)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19,785	\$ -	\$ 7	\$ -	\$ 122,397	\$542,1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416	-	-	-	-	227,416
有價證券投資	124,135	-	-	-	-	124,1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8,234	-	7	-	122,397	190,6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21,435	729	726	1,843	8,868	133,601
租賃負債	215	431	649	1,274	4,512	7,0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1,220	298	77	569	4,356	126,520
期距缺口	\$ 298,350	(\$ 729)	(\$ 719)	(\$ 1,843)	\$ 113,529	\$408,588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72,943	\$ -	\$ 10	\$ -	\$ 122,473	\$495,4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50	-	-	-	-	163,750
有價證券投資	142,614	-	-	-	-	142,61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6,579	-	10	-	122,473	189,0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17,600	518	680	1,787	5,473	126,058
租賃負債	218	438	603	1,043	3,402	5,7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7,382	80	77	744	2,071	120,354
期距缺口	\$ 255,343	(\$ 518)	(\$ 670)	(\$ 1,787)	\$ 117,000	\$369,368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

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債券 ETF，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

5. 敏感度分析

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44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744)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995	94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995)	(94)

11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254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254)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136	7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136)	(72)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系列基金（詳附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27,696	\$ 259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000	\$ 967	0.750%~1.700%
	112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43,485	\$ 167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000	\$ 695	0.625%~1.575%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無重大異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	\$ 120,371	\$ 139,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64	2,705
合計	\$ 124,135	\$ 142,614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	\$ 66,026	\$ 64,39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7,049	\$ 3,807

5. 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金控	\$ 36,348	\$ 28,283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一銀租賃承租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至3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2,985	\$ 905
一銀租賃	348	110
合計	\$ 3,333	\$ 1,015

B. 利息費用(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銀行	\$ 11	\$ 22
一銀租賃	5	4
合計	\$ 16	\$ 26

7. 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金系列基金	\$ 735,674	\$ 681,15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8.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銀行	\$ 105,667	\$ 100,305
第一金證券	49	36
第一金人壽	763	825
合計	<u>\$ 106,479</u>	<u>\$ 101,1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 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u>\$ 825</u>	<u>\$ 825</u>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2) 其他－資訊服務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u>\$ 55</u>	<u>\$ -</u>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255	\$ 15,317
退職後福利	988	864
合計	<u>\$ 21,243</u>	<u>\$ 16,181</u>

十一、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 限 制 原 因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00	50,000	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45,170	45,170	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公司商務卡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27	303	其他
合計	<u>\$ 122,397</u>	<u>\$ 122,473</u>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租賃協議產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八)3.。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二）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保證金。

（四）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函證並核對帳面金額相符。另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年度因經理費收入增加，以致營業收入上升，故造成本年度營業利益上升。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055 號

會員姓名： 吳尚燉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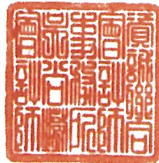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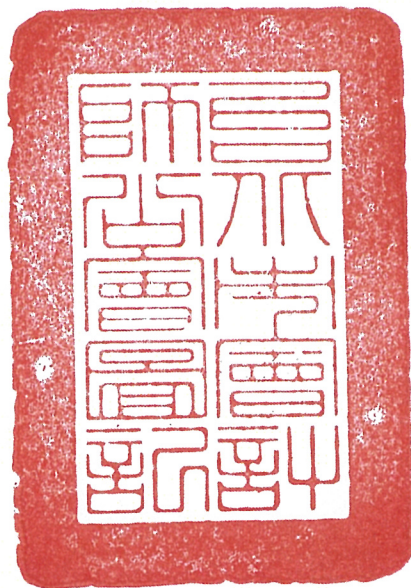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昭文

